

1601年在中國海岸的 雅克布·范·內克船隊

魯洛夫·勒洛夫斯

1600年6月，雅克布·范·內克 (Jacob van Neck) 作為總指揮，帶領一支由六艘帆船組成的船隊，從荷蘭啟程向東印度群島進發。這個船隊的委託者是老阿姆斯特丹公司 (Oude Compagnie)。翌年3月，在赤道附近，三艘最快的船繼續前行，到達了爪哇島的萬丹。在那裡，該船隊又一分為二：其中一艘滿載胡椒返回荷蘭，剩下的兩艘(阿姆斯特丹號和高達號)向摩鹿加群島 (Moluccas) 航行。在蒂多雷 (Tidore) 范·內克試圖攻克葡萄牙要塞，失敗後，他選擇了與當時應該到達德那地 (Ternate) 的另一艘船一起前往北大年 (Patane)。突如其來的暴風雨把他們的船吹向了中國沿海。9月27日，澳門在望。荷蘭人兩次試圖登岸，但受到來自城防的狙擊，狙擊者由每年去一次日本的船隊船長、葡萄牙人唐·保祿 (Dom Paulo)⁽¹⁾ 指揮。在等待能把他帶到長崎的季風到來期間，他也是這塊土地的總督。除了現場傷亡外，二十名被捕的荷蘭人中有十七人在澳門被處死。雅克布·范·內克1603年返回荷蘭。下文摘自魯洛夫·勒洛夫斯 (Roelof Roeloffsz) 有關雅克布領導的這次航行的記述，他當時在旗艦上。文章首次刊登在約翰·特奧多爾 (Johann Theodor) 和約翰·伊斯拉爾·布萊 (Johann Israel de Bry) 所著的《小旅行》(Petits Voyages) 的第三卷中(法蘭克福, 1606)，後來又被收入以撒·科默蘭 (Isaac Commelin) 之《貝京·恩德·福特岡(Begin ende Voortgan)選集》(阿姆斯特丹, 1645)。(來源：康斯坦丁·勒內維爾 (René-Auguste Constantin de Reneville) 所著〈荷蘭海軍司令雅克布·范·內克第二次東印度航行紀事 (1606)〉(Relation du Second Voyage de Jaques van Neck, Amiral Hollandois, aux Indes Orientales (1606))，收入《東印度公司建立和發展紀事》卷二第一部分，174-177頁，阿姆斯特丹：弗雷德里克·貝爾納 (Frederic Bernard) 1725年出版，本文由科斯塔·席爾瓦 (Maria Manuela da Costa Silva) 從法語翻譯成英語。)

9月20日，大約下午兩點左右，他們靠近了中華帝國的島嶼，並就地錨定。將軍⁽¹⁾派遣配備了划手和船員的小船前去打探是否還可以繼續向前走。途中小船遇到一艘漁船，於是他們向漁民詢問聖約翰島 (Saint John 即上川島) 在哪裡。漁民伸出七個手指指向東方，荷蘭人認為漁民的意思是指該島在東面七里格處。臨別時漁民們送給他們一條大魚，船員想付錢但漁民不收。

27日，在圍繞這些島嶼航行時，他們看到一個類似西班牙城市風格的大城市。他們很吃驚，就在離城約半里格的地方拋錨。一小時後他們看到兩條中國船，每條船上有一家人，丈夫、妻子和兩三個小孩。這些人說，他們看到的城市叫澳門，這令荷蘭人更加驚奇，不明白為何他們沿廣州河而上走了這麼遠，且經過了這麼多島嶼和沙洲。他們的高興程度不亞於驚詫，馬上派了一艘

小舢板 and 兩位會講馬來語及西班牙語的隨行去打探城中的消息。

小舢板當天沒有返回大船。第二天早上，他們從船頂發現很多人聚集在一座山上，這引起了他們的疑慮，水手們擔心那些登陸的同伴會遭殺害，因為他們聽林旭登（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）說，澳門居住着葡萄牙人，裡面有兵頭和主教。⁽²⁾因此大家都覺得應該在離城更近些的地方停靠。為此他們派了一艘大的工作船和大副去試水的深淺。大副潛到海底就發信號告知水有足夠的深度。但是由於強風，工作船無法繼續前行，他們不但不能起錨，而且還必須拋下另外一個錨。

城裡的人看到帆船不能靠近，工作船也無法回到船上，便派了五條裝備好的舢板前來襲擊。看到對方氣勢汹汹地駛來，工作船的船員起錨開船，但舢板比工作船速度快，很快就趕了上來。工作船船員奮起抵抗，兩次把舢板逐開，但舢板還是在大帆船的眼皮下將工作船掠獲。這次致命的探險使荷蘭人失去了來自恩克赫伊曾（Enkhuise）叫楊·迪爾克宗（Jan Dirckszoon）的大副，他是該船隊主要海員，還損失了一些輕舟水手……

10月3日，逐漸恢復過來的荷蘭人抓住了一隻舢板，給澳門方面帶去一封信，要求對方釋放被捕的人。惡劣天氣多次把荷蘭人置於危險之中，他們還時刻有近河岸擱淺的危險，最終他們決定前往北大年去尋求營救被捕同伴的辦法。為此他們還在海島和中國大陸之間徘徊，困難重重，時刻備有測深繩，往返於河岸和淺灘之間，也沒有當地人指路。下午三點鐘他們回到在中國海域首次拋錨的地方，處於陌生環境之中，感到非常緊張。

將軍當時決定召集所有船員，看大家有沒有營救同伴的辦法。沒有人拿得出主意。將軍讓大家都作為見證人，證明他們已經為營救被捕的同伴盡了力。〔從荷蘭人抓獲的一艘大帆船上得來的信獲悉，二十名被捕的人中，兩個最重要人士被轉移到了果阿（Goa），其他人在澳門被殺害了。〕

【註】

- (1) 雅克布·范·內克
- (2) 參見荷蘭旅行家林旭登的《路線》，1596年阿姆斯特丹出版。

尚春雁譯

